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所属办公楼，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独立董事： 王玉涛 刘景省 陈尚义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